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09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华映科技与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格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100%股权依据评估值以人民币249,731.10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和和格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2020-083号公告及2020年9月1日披露的2020-095号公告）。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华映光电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57,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102号公告）。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0,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105号公告）。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57,000万元。

本次股权出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59]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000万元~418,000万元，同比增长423%~4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未作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相比，增长305,744万元~345,744万元，同比增长423%~47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未作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相比，增长302,765万元~341,765万元，同比增长444%~50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35万元;

2、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原因

三季度系油轮传统淡季，加之OPEC+减产及疫情影响，贸易需求疲弱，运价持续回落；但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受铁矿石、粮食等运输需求强劲带动，景气回升。

公司油轮船队上半年在市场相对高位锁定了较多营运天，同时发挥全球运营的大船队等优势，三季度继续取得良好经营收益；公司干散货、滚装等船队抢抓市场反弹机会，业绩从上半年低位显著回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6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8期，期限29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9月30日，上述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收益115,205.48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理财产品 | 87,900 | 84,500 | 622.76 | 3,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0,7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8.36% |
|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2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4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6,6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00 |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6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7.49元/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16日起生效。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9.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264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6,400元），转股数量为2,722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798,14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79,814,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614%。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6,479,405.00 | 9.81% | | | | | | 26,479,405.00 | 9.81% |
| 高管锁定股 | 26,479,405.00 | 9.81% | | | | | | 26,479,405.00 | 9.8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3,536,689.00 | 90.19% | | | | 2,722.00 | 2,722.00 | 243,539,411.00 | 90.19% |
| 三、总股本 | 270,016,094.00 | 100.00% | | | | 2,722.00 | 2,722.00 | 270,018,816.00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02887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75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电子”）破产清算。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402民破1-1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对金泰电子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临2016-001）。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鲁0402民破1-2号），正式宣告金泰电子破产，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的公告》（临2016-063）。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402民破1-4号），终结金泰电子破产程序，并收到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枣）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186号），准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泰电子注销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402民破1-4号）裁定内容:“本院认为，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对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经进行破产清算，确认破产企业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基本分配完毕，未分配部分，管理人将继续执行分配方案或委托市中区破产企业职工管理服务办公室代为执行，已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金泰电子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402民破1-4号）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枣）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186号）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76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4,000万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半山”）签署了《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去工业化改造项目噪声治理及辅助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458,543,678元人民币（含税），待初步设计完成审查后，暂定合同价格和对应合同工作内容的经当地政府批准（或审核）的初设概算金额相对比，取两者中的较低金额为本合同价格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田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6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200号

成立日期:1978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俞军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电、蒸汽;服务: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供水，供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华电半山为华电国际控股子公司，华电国际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半山、华电国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半山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电半山资产总额44.12亿元，净资产22.95亿元。2019年度，华电半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1亿元，实现净利润2.7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电半山资产总额41.83亿元，净资产24.47亿元。2020年1-6月，华电半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5亿元，实现净利润1.52亿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杭州半山去工业化改造项目整体勘察设计;新建消雾环保型机械通风冷却塔替代原有自然通风冷却塔;燃机一期、二期循环水系统改造;新建机力通风冷却塔噪声治理;燃机主厂房美化降噪一体化改造;全厂区范围噪声处理等。

合同名称: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去工业化改造项目噪声治理及辅助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暂定为458,543,678元人民币（含税），待初步设计完成审查后，暂定合同价格和对应合同工作内容的经当地政府批准（或审核）的初设概算金额相对比，取两者中的较低金额为本合同价格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价款、设备价款和施工价款。合同付款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逾期完工违约、性能违约、安全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华电半山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半山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揽华电国际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疫情管控措施和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报备文件:

1、《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去工业化改造项目噪声治理及辅助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93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0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0/6/2至2020/9/3 | 6.07 | 37,907,737 | 0.8374 |
| | 大宗交易 | 2020/7/9至2020/9/22 | 5.95 | 90,530,000 | 1.9998 |
| | 合计 | | | 128,437,737 | 2.8372 |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47,882,737 | 9.8937 | 319,445,000 | 7.05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7,882,737 | 9.8937 | 319,445,000 | 7.056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东方明珠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方明珠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19,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65%）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东方明珠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5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明珠持有本公司股份319,445,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7.0565%，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拟减持不超过93,06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5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明珠在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方明珠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31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金桂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30%，其中:11,4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19年12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2,800,000股来源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金桂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金桂云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4,200,000 | 12.6330% | IPO前取得:11,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00,000股 |

注:公司股份总数统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为270,72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金桂云 | 不超过:5,400,000股 | 不超过:1.9947%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00,000股 | 2020/10/14 - 2021/1/1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仙通橡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通橡塑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仙通橡塑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仙通橡塑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

2、仙通橡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仙通橡塑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所持仙通橡塑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0%。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桂云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